

特殊教育方案擬定與實施

主講者：莊素貞
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美國定向行動師

「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 設立資源教室
- ◆ 輔導老師協助輔導
- ◆ 協助建構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
(目前多數大專校院獲補助案)

(一)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1. 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或指定一級主管擔任主任委員。
3.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並留有會議紀錄。

(二)訂定特教方案

1. 學校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相關規定。
2. 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
3.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符合對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之整體規劃。

(三) 學校設置專責單位之設置

1. 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工作執掌符合相關規定。
2. 提供專責人員合理之薪資與福利，並訂有明確之績效考核及晉薪機制。
3. 定期填報及更新特教通報網上之大專校院支持服務檢核表。

(一)訂定、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1. 學校為每位特殊教育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2. 依特殊教育法第30-1條之規定召開ISP會議，並邀請相關教學人員、學生或家長參與。
3. 學校ISP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二)ISP 內容切合學生需求

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

- a.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b.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c.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學業及生活輔導

1.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方式之課輔，以切合學生之學習需求。
2.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相關活動，如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轉銜等之輔導活動並進行滿意度調查以檢討成效。
3. 對需要高關注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合適之個別、團體輔導、諮詢或轉介服務，且各項記錄完整。

(一)提供考試服務措施及相關教育輔助器材

1. 協助學生申請及提供適性考試評量服務。
2. 協助學生教育輔具借用及進行教材轉換。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相關活動。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或團體之職涯諮商服務。
3. 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轉銜計畫。
4. 聯繫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

(三)提供校內特教服務之意見反應機制及管道

1. 關切身心障礙學生日常之學習及生活需求，以利即時與學生溝通協調。
2. 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之規定增聘申評委員。
3.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四) 營造無障礙之校園環境

1. 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相關設施、設備或服務措施，以利學生融入校園學習及生活環境。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其間之相關設施、設備、教材、教具等，符合學生需求。
3. 定期填報及更新特教通報網內之無障礙校院環境管理系統，以利學校規劃改善整體無障礙校園環境。
4. 對校內師生提供特教宣導活動及諮詢服務，以利提升全校師生之特殊教育知能。

特教方案擬定與實施常見的問題與迷思

(一) 學習與輔導

- ◆ 學生報到後2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
- ◆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與入學轉銜相關活動並了解特殊需求
- ◆ 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
- 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 每學期於開學一個月內召開ISP會議;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學習與輔導

學習與輔導

ISP 內容

(附件19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方案)

- a.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b.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c.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特殊需求分析及建議

課程方面之需求（學習能力與就讀科系）

輔具與教材需求（淡大盲生資源中心）

考試評量調整服務（需在ISP註明）[中國醫大~Total\
附件19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方案.pdf](#)

無障礙環境

交通服務

相關專業服務需求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

[中國醫大~Total\附件21課業輔導評估與審查之相關表格.pdf](#)

特殊需求申請

- 學生根據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訂有相關申請規定)
 - * 附件20課業輔導計畫申請原則
 - * 附件36同儕輔導員申請
- 依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
- 學習需求申請表、課業輔導紀錄表、課業輔導實施狀況調查表







